

海南省商务厅文件

琼商消〔2025〕33号

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《2026年海南省支持家电、手机等数 码产品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，相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，广大消费者：

为贯彻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号）以及《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函〔2025〕697号），落实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现将《2026年海南省支持家电、

手机等数码产品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海南省商务厅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026 年海南省支持家电、手机等数码产品 换新补贴实施细则

为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）以及《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函〔2025〕697 号）要求，更好推进 2026 年海南省家电、手机等数码产品换新政策实施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补贴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家电产品。

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（含冰柜）、洗衣机（含洗烘一体）、电视、空调（含中央空调）、电脑（不含平板）、热水器等 6 类家电中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，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 给予补贴。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。

（二）手机等数码产品。

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、平板（含学习机）、智能手表手环、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（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），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 给予补贴，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2026 年海南省家电、手机等数码产品换新补贴对象均为个人消费者。

三、补贴实施时间

补贴活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四、省级服务平台

省商务厅通过公开遴选，选定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作为省级服务平台。

五、参与市场主体的遴选

（一）**线下参与市场主体**，由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参与市场主体的遴选标准、发布公告，组织开展遴选工作。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后，向社会公告纳入补贴活动的市场主体名单，名单可分批次公布、实时更新。

（二）**线上参与市场主体**，由省商务厅发布公告统一遴选，完成审核后，与参与市场主体签订协议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对在 2025 年参与补贴活动过程中，存在不诚信经营或恶意套补、骗补行为，以及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且未完成整改的，不予参与 2026 年补贴活动。

六、补贴领用流程

（一）**线下购物**。个人消费者下载云闪付APP，并绑定个人银行卡完成实名认证后，从首页进入“以旧换新”专栏，申请并通过补贴资格核验后，在线下参与实体门店选购商品并用云闪付支付结算，结算时消费者仅支付扣除补贴后的金额。

（二）线上购物。个人消费者下载云闪付APP，并绑定个人银行卡完成实名认证后，从首页进入“以旧换新”专栏，按系统提示进入线上平台，购物并完成支付结算，结算时消费者仅支付扣除补贴后的金额。

七、购物要求

（一）消费者在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的家电产品时，应配合商家录入送货地址（除可自提的电脑产品外），送货地址应在海南省区域范围内，且中途不可修改至省外收货地址。

（二）消费者在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的手机等数码产品时，需配合商家现场完成产品激活。在线下门店购买的，由门店销售人员指导消费者激活产品；在线上平台购买的，由平台企业指定的寄递人员指导消费者激活产品。参与活动市场主体负责将产品激活照片上传至省级服务平台。消费者在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的电脑、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产品时，需配合商家现场完成拆封。

（三）消费者在2026年10月15日前购买的商品，应在12月15日前接受商家送货；2026年10月15日（含）之后购买的商品，应在2027年1月5日前接受商家送货。如消费者不能按期接受送货，商家应办理退货手续。

（四）消费者购买产品后需退货的，商家应按流程在结算POS机系统上进行退货操作。货款按支付结算原路退回，退还消费者的金额不含补贴资金。

八、发票开具

消费者支付完成后，省级服务平台自动根据购买人信息、购物品类、金额、数量等开具发票。

九、资金申请、审核及兑付

（一）资金申请。商家应根据消费者购物时录入的送货地址送货。自提商品完成交易、需送货商品收货后 5 天内，向省级服务平台上传加盖本商家相关印章的销售单和送货单，并按系统程序提交兑付申请。送货单上应有送货人签字。逾期不提交申请的，视同放弃申请。

线上平台第三方商户资金兑付申请可由线上平台企业统一申请。

（二）资金审核。省级服务平台根据购物信息、发票信息、销售单、送货单，结合送货地址、商品照片、安装等相关信息，使用AI技术等方式进行材料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系统兑付资金。审核不通过的，省级服务平台将不通过理由反馈商家，商家应在 7 天内补正相关信息并重新提交AI审核。商家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在完成交易或送货后 10 天内，将相关交易资料报送属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，经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属于合规交易的，送省级服务平台复核后兑付资金。商家未按期提交补正材料、也未按期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，视同放弃申请。

线上平台第三方商户补贴资金由省商务厅委托平台企业统一结算。

十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市县商务主管部门。

1. 在遴选参与市场主体过程中，应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，按照“公平公正公开合理”原则进行遴选。

2. 及时开展政策培训，确保所有参与市场主体熟悉活动规则，了解操作流程。

3. 积极组织辖区内参与市场主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和主题促销活动。

4. 负责指导辖区内参与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落实补贴政策，监督参与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，建立监督管理工作台账。定期深入企业，了解收集参与市场主体在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并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给予解决。

5.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收到群众举报或问题线索反映参与市场主体可能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，经核查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立即取消其参与资格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商务厅。

（二）参与活动线上平台。

1. 应打通与省级服务平台的数据交互，实现交易信息实时推送。

2. 负责平台上第三方商户的政策培训，监督第三方商户交易合规性。

3. 负责对快递配送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快递配送人员在交付时激活设备或拆除包装，并拍照上传系统。

4. 及时将统一结算的资金兑付给第三方商户。

（三）参与市场主体。

1. 依法、诚信经营，不得明买暗退、与消费者合谋套补；不得通过多开、虚开、伪造销售发票、采取虚假交易等方式骗补；不得变相涨价、串通涨价或捏造、散布虚假市场信息或向消费者销售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的产品，侵占消费者利益；不得“一机多卖”、搭售或捆绑销售；不得在消费者未退货的情况下红冲发票。如发生违法违规及不诚信等问题的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参与资格，依法依规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与所售商品品牌商对接，获得品牌商支持向省级服务平台提供参与补贴产品的商品号、SN码，以及安装信息。未提供商品号和SN码的商品，不得参与补贴。

3. 在店内醒目区域，单独设置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物料，不得与商家其他优惠混淆宣传，误导消费者；在洽谈区、收银台等设置提示牌，提示商家和消费者遵守活动规则。

4. 配合开展各项检查审计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送货单、销售单等相关资料，拒不配合的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协调同级司法机关协助调查。

5. 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交易，未兑付补贴资金的，不再兑付；已兑付补贴资金的，应由商家承担并退回省级服务平台。

（四）消费者。

1. 应遵守活动规则，合规享受补贴，不得配合商家通过提高商品售价、虚报数量、虚构交易、虚开发票等行为套骗补。

2. 消费者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抽查、检查等监督工作。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个人消费者及商家如需咨询本细则有关内容及活动有关信息的，可拨打 95516 或咨询当地商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参与市场主体及相关单位进行监督，如发现存在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 95516 或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。

（三）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海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附件

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所在市县	咨询电话
海口市	0898-68721081
三亚市	0898-88270515
儋州市	0898-23861228
文昌市	0898-63216990
琼海市	0898-62699382
万宁市	0898-62572256
东方市	0898-25506698
五指山市	0898-38628625
定安县	0898-63832298
昌江县	0898-26698881
澄迈县	0898-67626330
乐东县	0898-85533588
临高县	0898-28265678
屯昌县	0898-67811201
保亭县	0898-83661186
琼中县	0898-86227182
白沙县	0898-27722381
陵水县	0898—83318151

海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